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
承辦人：劉貞秀

電話：06-3903992

傳真：06-2971001

電子信箱：show@mail.tncc.gov.tw

受文者：法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議法規字第1110013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檢送本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法規市提1-「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書面答覆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1年10月28日府觀風字第1111334015號函。

二、旨案業經本會111年10月5日第3屆第8次定期會第39次會大會決議如下：

(一)照審查意見本修正草案請市府觀光旅遊局檢討修正於下會期再審。

(二)請觀光旅遊局補齊該有之程序及資料。

三、承上，仍請貴府踐行上開決議事項再送本會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議事組、法規委員會

議長 郭信良